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0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羅傑

債 務 人 羅婷

一、(一)債務人羅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,616,23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(二)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羅傑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羅婷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7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 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2,263,792元	113.7.14	3.5	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52,446元	113.9.2	3.79	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